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71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張智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4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於民國113年12月8日、10日及12日並無毆打配偶即相對人A02之暴力行為，相對人所提同年月11日診斷證明書，係其單方對醫師之陳述，且其傷勢應為酒醉倒地所生，與伊無涉。原法院未依伊之聲請訊問該日到場協助之警員甲○○，復未說明不予傳喚之理由，亦未令證人乙○○與丙○○對質，率爾不採信丙○○所為對伊有利之證言，逕認定伊有對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違反經驗、論理及證據法則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，認定其有對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為之事實當否、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開說明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

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